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有建筑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室内装饰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建设工程交易、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网建设、重点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旧城改造、房产服务、房产交易、房屋安全、住房保障、房屋测绘智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含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
3. 武汉市蔡甸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 武汉市蔡甸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站
 5.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6. 武汉市蔡甸区管网建设管理站
 7. 武汉市蔡甸区重点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8. 武汉市蔡甸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
 9.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含房产交易中心、房屋测绘成果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18.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6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896.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64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06.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0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9,606.18	总 计	62	19,606.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606.18	15,546.17					4,06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23					
2010101		行政运行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6	269.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3	3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30.73	3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4	1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9	4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96.04	7,836.02					4,06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2.09	2,217.07					185.02
2120101		行政运行	487.01	487.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01	1,015.99					185.02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	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7.07	707.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75.00						3,87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75.00						3,87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95	5,618.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83	156.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62.12	5,462.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40.00	5,64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40.00	5,64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640.00	5,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42	1,306.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6.19	826.1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19	24.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2.00	8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0	51.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1	10.7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8.12	418.1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8.12	41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0	43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4.20	434.2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34.20	4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9,606.18	1,013.29	18,59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23				
2010101	行政运行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6	269.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0.73	3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30.73	3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4	1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9	4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96.04	621.66	11,27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2.09	621.66	1,780.44			
2120101	行政运行		487.01	487.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01	33.19	1,167.82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		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7.07	101.46	605.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75.00		3,87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75.00		3,87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95		5,618.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83		156.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62.12		5,462.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40.00		5,64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40.00		5,64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640.00		5,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42	62.11	1,244.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6.19		826.1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19		24.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2.00		8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0	51.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1	10.7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8.12		418.1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8.12		41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0		43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4.20		434.2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34.20		4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3	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18.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56	26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3	5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36.03	2,217.08	5,618.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640.00	5,64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0.61	1,74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4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46.17	9,927.21	5,61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546.17	总 计	64	15,546.17	9,927.21	5,61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类	款	项	合 计		
			9,927.21	980.10	8,94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23	
2010101	行政运行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6	269.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3	3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30.73	3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4	1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	5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3	5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	17.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9	4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7.07	588.47	1,628.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7.07	588.47	1,628.61
2120101	行政运行		487.01	487.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99		1,015.99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		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7.07	101.46	605.62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40.00		5,64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40.00		5,64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640.00		5,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42	62.11	1,244.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6.19		826.1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19		24.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2.00		80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1	6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0	51.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1	10.7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8.12		418.1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8.12		41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0		43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4.20		434.2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34.20		4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	310	资本性支出	1.47
30101	基本工资	117.53	30201	办公费	7.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0102	津贴补贴	100.87	30202	印刷费	1.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8.43	30203	咨询费	0.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9	30206	电费	14.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5	30207	邮电费	0.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7.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925.56	公用经费合计					5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18.95	5,618.95		5,618.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8.95	5,618.95		5,618.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8.95	5,618.95		5,618.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83	156.83		156.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62.12	5,462.12		5,46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606.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1.01万元，增长11.6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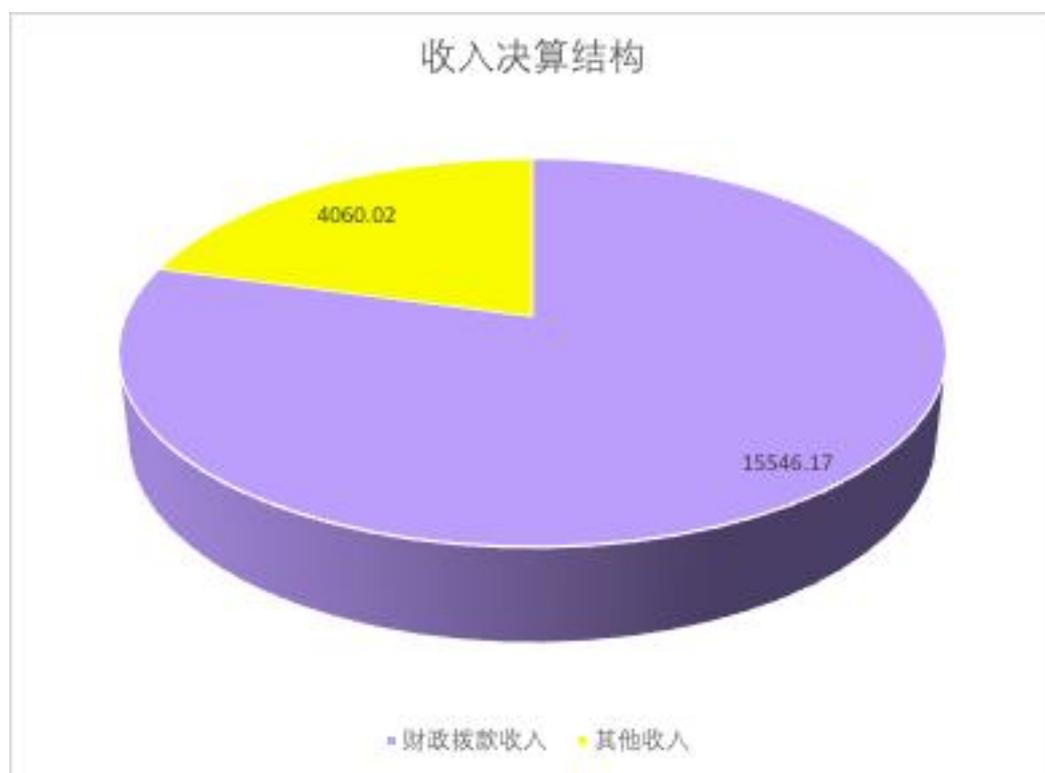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60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46.17万元，占本年收入79.29%；其他收入4060.02万元，占本年收入20.71%。

财政拨款收入1554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56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59.53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7836.02万元，农林水（类）支出1.2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5640万，住房保障（类）支出1306.42万元。

其他收入4060.02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4060.02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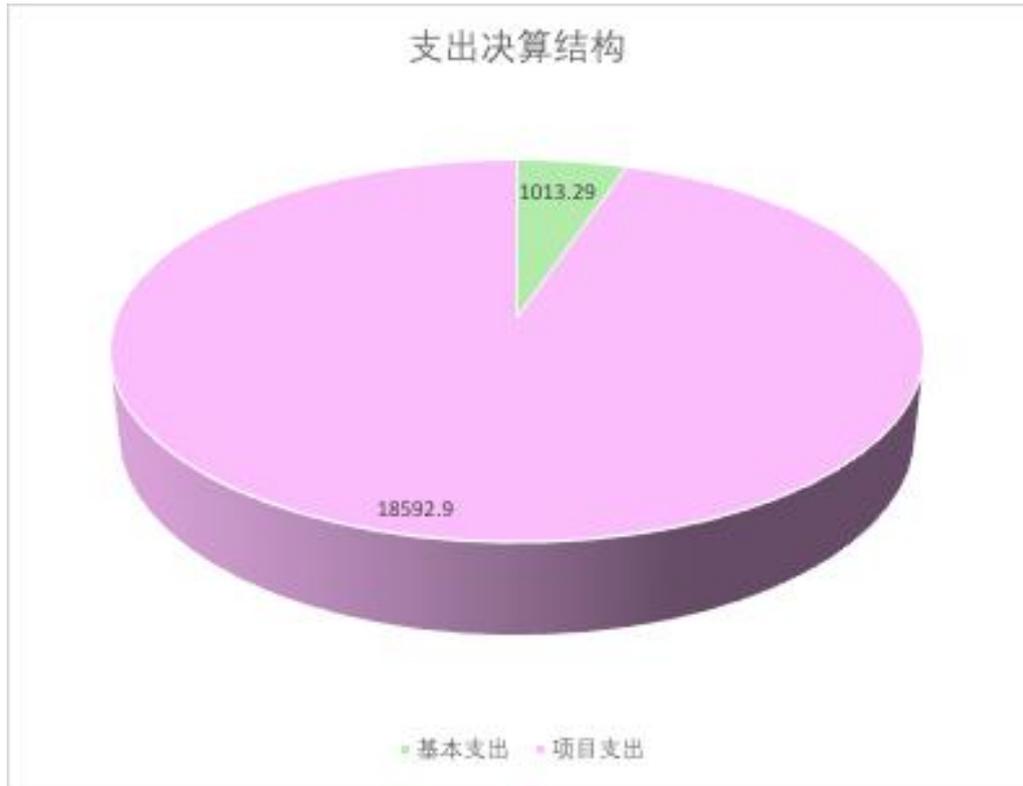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606.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041.02万元，增长11.6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13.29万元，占本年支出5.17%；项目支出18592.9万元，占本年支出94.83%。

基本支出101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56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58.53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621.66万元，农林水（类）支出1.2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62.11万元。

项目支出18592.9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11274.39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5640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1244.31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46.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8.99 万元,下降 10.4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27.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17.6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8.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26.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27.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6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7.64万元，增长23.9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27.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3万元，占0.01%。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56万元，占2.7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58.53万元，占0.5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类）支出2217.07万元，占22.3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 农林水（类）支出1.2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 交通运输（类）支出5640万元，占56.81%。主要用于道路地下排水设施建设。

7. 住房保障（类）支出1740.62万元，占17.53%。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94.87万元，支出决算为992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09%。其中：基本支出980.1万元，项目支出8947.11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1000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区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得到充分开展并顺利完成；2023年棚户区改造资金618万元、2023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618.2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部分棚户区改造，改善租户住房问题。蔡甸区柏林地铁小镇（朝阳沟周边）市政道路排水工程8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曲陵路（蔡甸大街至成功大道段）道排工程7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独山北街（薛家湾至汉江路段）、荣盛一路（太丰路至新庙南路段）道路排水工程6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蔡甸大街（文兴路至发展路段）道路排水工程5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新庙北路（树藩大街至蔡甸大街段）道路排水工程4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文兴路（莲花湖大道至成功三路段）道路排水工程4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成功二街（太丰路至临漳大道段）道排工程300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莲花湖大道下独山公共停车场项目300万元，主要成效为改善居民停车难问题。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划转调入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新增划转调入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需缴纳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划转调入人员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69万元，支出决算为4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5.96元，支出决算为48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运行类支出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0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为调剂城市综合治理“以奖代补”项目指标。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8.2万元，支出决算为70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为调剂到其他项目指标。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两新组织补贴项目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0万，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618.95万元，本年支出5618.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2.12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项目800万元、“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资金1749.29万元、蔡甸野生动物王国停车楼项目1238.83万元、曲陵路(蔡甸大街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400万元、蔡甸区城市重要出入口环境提升工程375万元等方面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6.83万元。主要用于蔡甸野生动物王国停车楼项目征地补偿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无接待对象。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因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事宜，故无“三公”经费支出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1万元，降低8.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3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1.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71.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78.6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

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606.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606.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基本能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在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机关运行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32万元，全部来自区财政拨款。本年实际到位资金2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31.78万元，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99.91%，基本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局当年购买办公设备累计达到2套，其中：监控设备1套，办公用电脑1套，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我局委托服务单位定期对办公楼进行维护管理，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三是2023年3月、9月，我局委托中介单位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和内部审计咨询服务，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四是我局通过文印、图刊等多种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五是我局与湖北人言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湖北人言律师事务所派出2名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进一步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二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缺少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是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完善相关档案台账，提高档案业务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的补充，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规范性，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2023年初预算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0万元，均用于该项目相关支出。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度，蔡甸街道享受保障房租赁补贴住户数量为189户，按季度进行发放。通过公租房保障资格的租户可享受保障房租赁补贴，切实解决了城市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二是我局严格按相关要求将工作经费及时、准确拨付至蔡甸街下属18个社区，较好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三是蔡甸街下属18个社区按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已按时完成全部复核工作。

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是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完善相关档案台账，提高档案业务管理水平。

3. 蔡甸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经费、优秀自管小区评优奖励资金、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2023年初预算62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4.40万元，资金到位率55.19%，全部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44.40万元，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管理条例和合同约定的履职情况和

考评细则进行考评，全年考核次数12次。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524个老旧小区进行考核，完成了年初目标。三是我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蔡甸区优秀自管小区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自管小区进行检查审核，全年共评测优秀自管小区4次。四是年初目标值为对全区106个专业化小区、8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核，实际完成对106个专业化小区、8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核，评测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五是我局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蔡甸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办法（试行）》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评，涉及的老旧小区总数覆盖比例在50%以上。

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缺少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的补

充，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规范性，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我局计划完成的工作有12项，其中，已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工作7项，余下5项工作任务中仅因客观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为及时。

2023年度，我局各项工作成果显著，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基本符合年度预期。2023年度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5.86亿元，同比增幅17.5%，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3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完成96.11万平方米，同比增幅2.1%，虽未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但其他新城区均为负增长，全市目标要求由负转正即可。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建设投资稳步增长

城乡建设领域三年行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32个，全年累计完成52.55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同步实施独山北街、曲陵路等12个市政道排工程，茂源西街、荣盛一路已完工，朝阳河及沿线绿地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勘察、EPC、监理等招标工作。海绵城市建设基本完成3.13平方公里汇水区建设

任务，总建成达标面积将达13.9平方公里。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各站点已开工建设。新建公共停车泊位2235个，新增公共充电桩807个，集中式充电站7个。美丽宜居小城镇项目实施17个，总投资2.31亿元，争取市补资金9250万元，玉贤街道、永安街道荣获省级“擦亮小城镇”试点乡镇。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行动计划，46个老旧小区陆续焕新颜，惠及1989户老城居民。

二、住房保障开发稳中有进

统筹全域农民还建。相继建成交付484套逾期安置房，13个还建安置小区正在加速建设交付中。统筹保障性住房建设。重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2159套、基本建成1842套，棚改开工2000套、基本建成3000套，收购蔡甸城关成功雅苑房源100套，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统筹商品房开发。全区74个开发项目交付96.11万平方米。物业管理争优提质，在全市率先实施考评奖补，在武汉市唱响“蔡甸经验”。统筹推进“保交楼”。多措并举推动11个逾期交付风险项目，完成江南悦、知音湖院子、奥山郡三个省级“保交楼”项目建设，累计交付房屋2121套。

三、建筑业保持快速增长

引进力度持续加大。新增入库企业18家，现有80家在库建筑企业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5.86亿元，同比增幅17.5%，全市排名第2，新城区排名第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全年同比增幅16%以上。持续打造精品工程。创省结构优质工程5项、市结构优质工程11项，创省楚天杯5项、市黄鹤杯9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013.28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8,592.9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606.18	19,606.18	100%	
年度目标 1：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 16137 万元；建筑业总产值，目标任务为增幅 16%；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目标任务为增幅 16%；商品房销售面积，目标任务为增幅 9%；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目标任务为增幅 12%。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16137万元	6431 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	增幅16%	增幅 17.5%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增幅16%	增幅 0%
			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幅9%	增幅 2.1%
			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增幅12%	增幅 8.8%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2：净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数量 10 户；加快推进中西部街乡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完善区块功能规划，引入企业开发主体，协同建设“一街一镇、一园一景”，加快打造侏儒山红色农旅小镇、张湾柏林地铁小镇、永安九真文化小镇、索河生态旅游名镇、玉贤国家园艺小镇、消泗国际湿地小镇、桐湖现代农业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净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数量	10 户	18 户
			实施美丽宜居小城镇项目工作推进情况	加快推进	已实施侏儒山等街道乡村镇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额 2.22 亿元；侏儒山街“擦亮小城镇”综合整治等 15 个项目已完工。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3：完成征地 402.85 亩，征收 61128 平方米任务；推进城乡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成蔡甸沿河汇水区莲花湖 2#片海绵城市 3.13 平方公里；推动 3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地铁小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征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 402.85 亩，征收 61128 平方米	完成征地 417.27 亩，累计完成征收 63394.79 平方米。
			城乡建设领域三年行动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32 个，全年累计完成 52.5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 3.13 平方公里	总建成面积 13.9 平方公里
			地铁小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	柏林地铁小镇市政道路排水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 75%，区域内 10 条道路已开工建设，雨污水管涵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4：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 1700 套、基本建成 800 套，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900 套、基本建成 1400 套；保交楼：扎实推进知音湖院子、江南悦、奥山首府等楼盘保交楼工作；完成 1 栋 D 级危房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及时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1700 套	2157 套
			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建成套数	800 套	1842 套
			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套数	900 套	2000 套
			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套数	1400 套	3000 套

			“保交楼”工作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	江南悦项目已交付916套，知音湖院子项目422套房屋整体已基本达到竣备条件，奥山郡项目783套房屋年前完成交付。
			D级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1栋D级危房治理，新增D级危房及时治理	已全部治理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5：新增停车泊位5500个，新建充电桩2400个、集中式充电站6座，建成加氢站1座，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10辆，特色目标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1宗，建设独立公共停车楼（库）1座，建设商圈、医院、P+R公共停车场1个，实现共享停车场点位8个；换电站3座，公共充电桩800个，校园周边充电站不少于1座，老旧小区周边充电站不少于1座。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泊位个数	5500个	12555个
			新建充电桩个数	2400个	2821个
			新建集中式充电站数量	6座	7座
			建成加氢站数量	1座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	10辆	10辆
			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数量	1宗	1宗
			建设独立公共停车楼数量	1座	1座
			建设商圈、医院、P+R公共停车场个数	1个	1个
			实现共享停车场点位数	8个	8个
			换电站建成数量	3座	1座
			公共充电桩个数	800个	807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6：完成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推进超低能耗（近零碳）试点示范建筑面积累计不低于 2 万平方米；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不少于 2 个，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不少于 1 个；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不低于 135 万平方米；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700 套；在蔡甸城关新筹集人才公寓房源 100 套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推进超低能耗（近零碳）试点示范建筑面积		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完成 11 万平方米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不少于 2 个，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不少于 1 个	完成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预评审 2 个，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1 个。
			装配式建筑面积完成情况		不少于 135 万平方米	136 万平方米
			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套数		700 套	847 套
			新筹集人才公寓房源套数		100 套	100 套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7：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有序推进蔡甸城关、中法生态城重点片区旧城改造，高标准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加快推动街区微更新、微改造，统筹协调对 46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实施改造个数		46 个	全年新开工 46 个，已完工 20 个小区(含结转项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经济指标未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受国内房地产开发市场下行、建筑业发展不佳、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统筹落实好年度建设任务，抓住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两大城建主题，围绕项目投资落地实施，促进谋划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已批项目的资金投放，保障城乡建设有序进行；二是多元施策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毫不动摇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的多元化需求，加大房交会的宣传力度，积极盘活存量房源，努力去库存化30%。以上。以低密度、高品质、优生态、强配套为主要特点，开发建设好一批探索示范项目，更好地满足改善需求。
-------------	---

2023 年度 机关运行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32.00	231.78		99.91%	
		...					
		合计	232.00	231.78		99.9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套	2套	
				办公楼维护管理面积	3000平方	3000平方	
				咨询项目数量	2个	2个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次	4次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2名	2名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90%	90%		
			咨询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政策法规宣传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办公楼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提高法律规范意识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工作投诉举报降低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能持续稳定运行	100%	达到预期目标	
		资金可持续性	100%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说明	本年度无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023 年度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0	30		100%
		...				
		合计	30	3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住房保障资格复核的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享受保障房租赁补贴住户数量		不少于150户	189户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拨付	按时拨付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惠及率	100%	100%	
			是否发挥保障住房的保障作用	充分发挥保障住房的保障作用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持续为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租赁住房住户满意度	90%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说明	本年度无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023年度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经费、优秀自管小区评优奖励资金、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经费、优秀自管小区评优奖励资金、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44.40	344.40	100%		
	...					
	合计	344.40	344.4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考核次数	每年不少于12次	12次	
			老旧小区考核范围	全区所有老旧小区524个	524个	
		评测优秀自管小区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测评物业公司覆盖面	对全区106个专业化小区，8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核	测评范围全覆盖		
		评测优秀物业次数	每年不少于12次	12次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	≥1个	1个		
		物业管理教育培训次数	每年不少于12次	12次		
		老旧小区奖励范围	不低于老旧小区50%	达到预期目标		
		物业企业综合考评前三名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自管小区奖励比例	≥20%	达到预期目标		
		优秀自管小区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	无		
		大规模、高频率上访事件发生率	无	无		
		物业企业每月前三奖励发放率	100%	100%		
		物业企业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网络投诉办结率	100%	100%		
	对第三方机构考核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企业综合考评前三名奖励发放及时性	考核完成后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已按时完成		
		优秀自管小区奖励发放及时性	考核完成后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物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	考核完成后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基本运行	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民生水平提高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民生水平和保持社会安定	达到预期目标	
			调动社区积极性，推动自管小区规范化、长效化管理	推动	达到预期目标	
			物业企业服务工作惠及率	≥90%	100%	
			小区管理规范度提升	乱推乱放、违章搭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环境卫生状况改善	进一步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持续提供经费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说明	本年度无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